

债券代码：184053.SH/2180372.IB

债券简称：21遂天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遂宁市天泰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1遂天01”之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9月17日发行，发行规模为4.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合计86,863.55万元，建设期为1年，于2022年4月正式动工。截至2024年4月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完成圣母巷停车场、滨江路临时停车位和圣莲岛部分停车位的建设，产生少量运营收益。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之后，遂宁地区旅游市场尚在逐步恢复之中，本公司适度调整了项目实施进度，根据不同景区客源情况调整建设节奏，客源好的景区停车场优先推动建设运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本地旅游市场恢复情况适度调整停车场建设运营节奏，项目收益的实现周期将有所延长。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经营收入、自筹资金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也将持续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遂天01”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